

《良知与正义：正义的儒学道德基础》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良知与正义：正义的儒学道德基础初探》

13位ISBN编号：9787542649485

出版时间：2014-10

作者：李洪卫

页数：25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良知与正义：正义的儒学道德基础》

内容概要

西方正义的确立源于个体正义感和制度正义的双重建构及其同一性。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确立了生命正义与城邦的同一性，而斯多亚学派则确立了个体本性在世界城邦范围内的平等和自由即自然法的确证。近代以来的自然法有两个特征：个体感性生命价值的确立和公共裁决的论证即“第三者”裁决问题。而康德通过伦理立法确定个体自由原则，法律立法则确立作为现实存在的个体之感性交往所必要的“力的平衡”原理，综合了古代和近代自然法。

中国由孟子奠基、王阳明倡扬的良知说作为行为主体具体呈现为一种完全道德人格化的知行合一的“自由意志”，既有主观的道德判断力又有实际的以“诚”和“好”为特征的直接的行动力，静虚动直，随感随应，乐不容已，其原始基础则是孔子所说的“直”的行为方式，即康德的力的平衡法则，即罗尔斯等人所认为的经验正义的个体条件——相互性。

“良知”作为内在化于主体的“天道”，既是主观的道德意识又是客观的外在化的道德律令，这种统一构成了儒学的一个独有的特征即对“理”的信仰和对德性的体认之统一。其具体而崇高的修养目标是孟子的“尽心知性知天”，阳明认为此“知天”即“同天为一”也即成为孟子所追求的“天民”，构成个体平等自由的先验条件，良知还能够以公共理性的面目成为公共舆论和公民陪审的条件。这就构成了以良知为根基的中国自然法的道德基础，也即社会正义的儒学基础，即公共理性的道德基础。良知还同时能够为构建全球社会的道德秩序和法律秩序提供最底层的基石，譬如“重叠共识”之重叠及其来源等。最后本书还就蒋庆先生的论述进行讨论认为，心性挺立是“政治儒学”的基础而不是彼此分离。

《良知与正义：正义的儒学道德基础》

作者简介

李洪卫 1967年11月生，河北南皮人。曾于华东师范大学获得法学学士、硕士和中国哲学博士学位。曾在清华大学哲学系从事博士后研究。从事中国哲学、政治哲学研究。现任河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员、政治哲学研究所所长、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等职。多次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在《哲学门》、《思想与文化》、《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河北学刊》等学术集刊或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长篇学术论文数十篇。

书籍目录

引言

第一章、正义的制度和德性建构及其原则

一、正义：社会秩序与生命秩序

(一)、古希腊：正义的社会（共同体）维度和生命维度

(二)、斯多亚正义：自然与理性个体的同一性

二、正义结构：平等契约与公共裁决

(一)、正义与平等契约

(二)、正义秩序与公共裁

三、正义的交往原则：所有意志并存与力的平衡

(一)、独立意志的确定

(二)、义务、权利和所有意志并存

(三)、力的平衡法则

(四)、绝对命令与相互性原理

第二章、良知观念与万物一体之仁

一、良知与四心

(一)、良与知

(二)、良知与四心

二、良知构成与万物一体之仁

(一)、恻隐之心：不忍

(二)、恻隐心之源头和出处：万物一体之仁

(三)、良知与万物一体证成

第三章、良知与行动

一、良知的知行合一与自由意志

(一)、自由意志的知性分析

(二)、康德的自由意志及其批判

(三)、作为人格的自由与阳明的知行合一

二、作为行动主体的良知

(一)、知行本源与身心裂合

(二)、良知行动的初阶：自我裁断能力

(三)、真知是“好”是“诚”

(四)、良知随感随应乐不容已

三、孔子之“直”与个人正义

(一)“直”的含义及其简要区分

(二)、“直”的判断

(三)、直与仁

(四)、直与心性修养

第四章、良知与正义：中国自然法的构建及其对批评的回应

一、良知与正义：中国自然法的构建

(一)、自然理性：良知的普遍与理性的内在

(二)、天道、平等与公共裁决问题

(三)、正义平衡法则和儒家之“直”

二、良知与全球秩序的构建

(一)、文化碰撞与全球伦理

(二)、良知与全球法律秩序的构建

(三)、软实力、超级力量与“名”“礼”之教

三、政治儒学与心性儒学

《良知与正义：正义的儒学道德基础》

(一)、心性与政治

(二)、礼法与政治

(三)、天道、良知与自然法

附录1权利正义——和谐社会价值理念的导出

附录2良知学与教育——中国教育需要一场革命

参考文献

《良知与正义：正义的儒学道德基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